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

博应急函〔2023〕71号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博罗县湖镇镇统程 烟花爆竹经营部烟花爆竹经营 (零售)许可证的通知

湖镇镇人民政府:

经核查,博罗县湖镇镇统程烟花爆竹经营部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{编号:(粤)LS[2022]05870,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}有效期届满未延期换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)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,我局决定注销以上一家零售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。

请你镇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该零售店,并督促该零售店妥善处理好店内残存的烟花爆竹,于10个工作日内将已注销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正、副本(原件)交回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,同时加强对该零售店的执法检查,如发现无证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,应依法予以处理。

此页无正文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7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博罗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